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757號

原告 傳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芬

被告 京典廣告招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「Line訊息發送服務串接平台建置合約」第二十條約定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專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而

01 兩造又均為法人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本文所定之
02 情形，則本院就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自無管轄權，而應
03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4 顯係違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9 法 官 陳嘉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4 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林佩萱